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 要 提 示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43 号文核准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2022 年 3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并已对相应内容做出了更新，相关信息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本招募说明书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1
一、 绪言	1
二、 释义	1
三、 基金管理人	6
四、 基金托管人	21
五、 相关服务机构	23
六、 基金的募集	25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25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6
九、 基金的投资	36
十、 基金的业绩	51
十一、 基金的融资、融券	55
十二、 基金财产	55
十三、 基金资产估值	56
十四、 基金收益与分配	61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3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7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67
十八、 风险揭示	73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76
二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79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4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4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105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07
二十五、 备查文件	107

一、绪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 日：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0.业务规则：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销售机构等有关各方共同遵守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58.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63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韩宗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4%；East Topco Limited 出资 46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唐伦飞先生，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历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党委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核部副总经理。

李泉先生，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香港新星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香港证券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国京香港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总裁，天风国际证券集团副总裁。

方敬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分析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同业部总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门负责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刘兴华先生，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处长、中共中央办公厅巡视员、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首席经济学家）。

陈建瑜先生，名古屋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信息中心副主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万和证券任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

陈蓉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现任贵州银行独立董事，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首席运营官、总行首席内控官，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劲松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湖南邵阳财会学校。

高级管理人员：

方敬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分析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同业部总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门负责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于鹏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徐伟文先生，湖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证券时报》证券信息数据库工程师，湘财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交易监控组主管，广发证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部稽核部业务主管、IT 审计主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稽核经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运营总监、督察长。

张丽洁女士，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余源志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齐兴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17	-	11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联想集团研发工程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总监助理。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执业资格。曾任信澳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6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现任信澳领先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7日起至今）、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14日起至今）、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9日起至今）、信澳高端装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1月11日）。

（2）历任基金经理

姓名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昭雄	2007年3月8日	2009年1月17日
王战强	2008年12月25日	2015年8月19日
冯士祯	2015年5月9日	2017年7月7日
李朝伟	2016年5月11	2019年11月4日
王咏辉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17日

3、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1）公司权益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主席：方敬，总经理

委员：

冯明远，首席投资官

朱然，研究咨询部总监

齐兴方，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张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

（2）公司固收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主席：方敬，总经理

委员：

宋加旺，首席固收投资官

张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

周帅，固收投资部总监

杨莹，固收研究部副总监

（3）公司 FOF 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主席：方敬，总经理

委员：

冯明远，首席投资官

朱然，研究咨询部总监

王奕蕾，FOF 和养老投资部负责人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

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 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

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制订切实有效的紧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②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4）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

直接进行交易。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5）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6）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7）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制定详细的注册登记工作流程，建立注册登记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公司设置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靠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

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23）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值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

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405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及 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 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 QFI 托管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2024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 ETF 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等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

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包书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昌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43 号文件批准，2007 年 3 月 5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本次募集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 8,334,367,918.42 元，不超过本次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90 亿元。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共募集 8,334,367,918.4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87,642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的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

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在新原则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详细程序或手续，以开放申购和（或）赎回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

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 10 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0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本基金规模超过 50 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

4、基金管理人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暂停申购本基金，并最迟于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

最高不超过 5%。申购费用系投资者申购基金时直接交纳的销售费用，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具体收费情况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2、赎回费用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须缴纳赎回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具体收费情况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和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采取销售服务费等收费方式，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并及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份额余额计算结果的处理方式：

上述结果的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信澳稳定价值债券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信澳领先增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基金申购费率为 0.8%，赎回费率为 0.1%；转入基金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基金申购费率为 1.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20=10,200.00 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200.00×（1-0.1%）/（1+1.5%-0.8%）=10,118.97 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200.00-10,118.97=81.03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118.97/1.100=9199.06 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信澳领先增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信澳稳定价值债券 B 类；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基金申购费率为 1.5%，赎回费率为 0.5%；转入基金 T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基金申购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00=11,000.00 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1-0.5%）=10,945.00 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1,000.00-10,945.00=55.00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945.00/1.010=10836.64 份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自 T+2 日起的赎回开放日内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于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赎回申请份额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的余额）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被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 2 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 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基金转换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已经通过销售机构开办了本基金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规则和办理范围详见各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他行为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人或机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通过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和办理范围详见各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七）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基金收益分配与支付。具体执行办法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约定。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或其它业务，并会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制定、公布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挖掘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发行、增发与配售等）、存托凭证、国债、可转换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

产品。

（三） 投资理念

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秉承澳洲联邦银行首域投资集团在全球新兴市场股票投资的成功经验及首域中国增长基金的投资理念，用全球化视野评估和研究中国市场。同时，充分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运行特征，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策略调整投资方向，系统有效控制风险，挖掘并长期投资于能抗击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投资人创造价值，秉承自下而上的投资分析方法，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寻求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为投资人实现股票资产的持续增值。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通过投资每股盈利持续增长能力被市场低估的优质公司来把握市场无效性发生时产生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有以下三个主要的立足点：投资在管理层素质高，核心业务价值突出的公司；坚信每股盈利的增长推动股票价格的长期增长；力争对公司长期每股盈利增长潜力予以合理的定价，当认为市场低估了这一合理定价时坚决买入并持有该公司股票，当认为市场对公司的合理定价给与了太高预期则果断出售该公司股票。

运用“信达澳亚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 Quality, Growth & Valuation）”，从公司素质、盈利增长和估值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严格的综合评估，以深度挖掘能够持续保持盈利增长的成长型公司。

运用“信达澳亚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 Industrial Trends & Competitiveness)”，从行业长期发展的维度对比分析行业内的公司，从行业层面对公司做出筛选，挑选行业内竞争力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秀公司。

运用“信达澳亚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 Macro Drivers & Environment)”，考

察不同宏观景气状态下的行业景气变化、宏观景气变动对不同行业及相关公司的潜在影响，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影响，进而判断行业景气周期、盈利能力、成长性、相对投资价值的变化，选择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增长能力突出的行业并调整对相关公司的价值判断，最终完成对行业配置的适度调控。

相关公司根据满足“信达澳亚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和“信达澳亚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的不同程度，以及投资团队对该公司的研究深度，分别被确定为“核心品种”、“重点品种”和“观察性品种”3个层级并不断循环论证，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自身判断，结合“信达澳亚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提出的行业投资建议，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2、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投资管理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策略性手段，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投资，并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分层次投资管理。

（1）在类属配置层面，本基金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作出细致深入的分析，从而预测各类属资产预期风险及收益情况，同时考虑债券品种期限和两个债券市场流动性及收益性现状，从而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可转债、金融债、货币类资产之间的类属分配比例，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

（2）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综合分析长期利率趋势与短期利率变化，同时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交易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不断经过债券投资组合优化和调整过程，最终完成债券投资管理目标。

未来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研究使用更多的债券投资盈利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包括：

（1）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价格的非理性波动和对应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把握金融衍生产品定价严重偏离合理定价带来的投资机会；

（2） 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3） 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金融衍生产品确定合理定价；

（4）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期货与现货、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5、 资产配置策略

运用“信达澳亚资产相对价值评估模型（ARV, Asset Relative Valuation）”来确定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运用“信达澳亚资产相对价值评估模型（ARV, Asset Relative Valuation）”进行战略资产配置（SAA），该模型以联邦模型(FED Model)为基础，通过分析一系列市场变量（PE、PB、成交额、乖离率水平等）与市场环境变量（包括利率、CPI、M2 增长、GDP 增速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分别建立股票市场相对价值 ERV 及债券市场相对价值 BRV 与这些变量的多因素模型，评估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权证等衍生品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而确定不同市场的投资比例，最终完成战略资产配置的适度调整。

6、 投资组合构建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构建策略如下：

（1） 本基金将按照严格的“自下而上”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2） 本基金在删除一部分流动性差、基本面不符合基本选股标准的上市公司后，形成“备选股票库”；

（3） 本基金投资团队对“备选股票库”中的公司，运用“公司价值分析体系

（QGV）”和“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对公司进行严格的分析和筛选。通过案头分析、实地调研、草根研究和团队讨论，力求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全面和严格的评估。然后，根据被评估公司的素质、估值和我们对公司的认识过程，相应将该公司评定为“观察性品种”、“重点品种”和“核心品种”，并不断地循环论证、调整评级；

（4） 本基金经理根据公司的投资流程，在团队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判断最终确定“观察性买入”、“重点投资”和“集中投资”的股票，以及具体投资比例和买卖时机，构建和动态调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5） 本基金投资团队运用“信达澳亚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对比分析各行业发展趋势和景气趋势，提出行业配置建议，必要时由基金经理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度调整，以规避预期存在严重投资风险的行业，并加大对经团队评估为增长潜力突出行业中优质公司的投资比重；

（6） 本基金投资团队运用“信达澳亚资产相对价值评估模型（ARV, Asset Relative Valuation）”从战略资产配置（SAA）角度研究各资产类别的相对长期投资价值，提出大类资产（股票、债券、现金等）的投资建议，在投资过程中协助基金经理在必要时按照公司的投资流程适度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实现投资目标。

7、 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基本原则是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以及范围等要素，制定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投资团队分级负责制的投资决策方式，本基金经理是本基金投资团队的重要成员，一方面积极参与投资团队的投资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在投资授权下主动行使投资决策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职责。本基金力求通过包括本基金经理在内的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在投资过程中，采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机制，对于不同的投资规模，决策程序有所不同。通过这样的决策流程既充分调动投资团队的集体智慧，也使得基金经理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持有人最优化的投资收益。

公司设立投资审议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投资审议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投资总监任执行委员。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专

业性水平，公司授权投资总监带领投资研究部负责公司日常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投资审议委员会定期或在认为必要时，评估基金投资业绩，监控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并对基金重大投资计划做出决策。

- （1）投资团队运用 **QGV** 分析体系，对符合基本流通性条件和素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展开广泛研究，确定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 （2）行业分析师对在备选股票库内的股票通过公司调研和 **QGV** 分析选定推荐进入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并提交公司研究报告。本基金经理根据分析师推荐及自身研究自行确定观察性买入的股票，以及买入数量和价格；
- （3）对观察性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运用 **QGV** 和 **ICT** 分析体系，并通过深入的公司调研发掘具有长期持续增长前景，并且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提出公司价值分析报告和重点买入建议；
- （4）投资总监每周或在认为必要时组织投资团队召开股票分析会，对基金经理或行业分析师建议重点买入的股票进行深入讨论，对认为达到 **QGV** 和 **ICT** 分析体系重点投资要求的股票，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和基金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买入数量和价格；
- （5）对进入基金重点投资范围的股票，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发展动态，运用 **QGV** 和 **ICT** 分析体系不断动态评估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并对业务价值、发展前景出众且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提出集中投资建议；
- （6）投资总监组织股票分析会对集中投资建议进行论证，当建议同时获得投资总监、本基金经理以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同意，有关建议获得论证通过，对通过论证的公司，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和基金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买入数量和价格。当股票分析会未能对某集中投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基金经理可以单独提出公司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在获得投资总监批准后对该公司进行集中投资；
- （7）基金经理在认为必要时，可就经投资团队讨论通过的集中投资品种提请投资审议委员会批准投资超过基金净值的 **5%**；
- （8）投资总监组织基金经理和投资团队相关人员运用 **MDE** 和 **ICT** 分析体系，判断中长期行业投资方向，并对基金经理提出基金重点投资行业和规避

行业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有关建议结合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组合。为把握重点行业投资机会和规避重大行业投资风险，有关建议区分为建议性提议和强制性提议，对强制性建议基金经理必须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组合调整；

（9）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每月讨论并每季正式评议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和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认为必要时要求投资团队和基金经理提出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改善投资业绩的方案，方案经会议审议后，基金经理根据方案和投资流程调整投资组合；

（10）基金经理和投资团队紧密跟踪投资组合和上市公司的动态，根据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变化和投资组合的风险特征，依据以上投资流程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1）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实时监控本基金投资的全过程，并及时制止违反本基金合规控制要求的投资行为，对基于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要求的该等合规建议本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无条件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与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0%—35%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0% 与 1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秉承自下而上的投资分析方法，寻求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200 和中证 5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2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 5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因此，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债券投资管理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策略性手段，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投资，并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分层次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综合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综合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907，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H1100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中证综合债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合适的业绩基准表现类指标（波动率、超额收益等）和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在不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的基础上，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为 0%—35%，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5%—4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上述第（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9,210,845.46	89.35
	其中：股票	1,029,210,845.46	89.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158,582.19	2.18
	其中：债券	25,158,582.19	2.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961,156.62	6.42
8	其他资产	23,599,195.21	2.05
9	合计	1,151,929,779.4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6,091,694.41	78.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2,760.5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741,313.74	14.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5,076.81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29,210,845.46	92.93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8	恒玄科技	356,510	106,061,725.00	9.58
2	688213	思特威	876,552	104,449,936.32	9.43
3	688458	美芯晟	1,972,442	96,077,649.82	8.68
4	688332	中科蓝讯	563,654	92,444,892.54	8.35
5	688286	敏芯股份	768,860	84,320,876.20	7.61
6	688049	炬芯科技	1,283,362	79,837,950.02	7.21
7	603893	瑞芯微	177,881	40,121,059.55	3.62
8	002241	歌尔股份	907,800	34,042,500.00	3.07
9	688981	中芯国际	225,914	31,657,328.82	2.86
10	600316	洪都航空	808,354	30,636,616.60	2.7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158,582.19	2.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158,582.19	2.27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250,000	25,158,582.19	2.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无。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无。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500.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299,913.89
6	其他应收款	2,188,781.1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99,195.2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7 年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81.26%	1.91%	79.09%	1.73%	2.17%	0.18 %
2008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5.88%	2.53%	-55.74%	2.44%	-0.14%	0.09 %
2009 年	78.42%	1.60%	72.85%	1.65%	5.57%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05%
2010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01%	1.32%	-9.35%	1.27%	12.36%	0.05%
2011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8.98%	1.10%	-19.41%	1.04%	0.43%	0.06%
2012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74%	1.13%	6.87%	1.02%	-7.61%	0.11%
2013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52%	1.31%	-6.22%	1.12%	15.74%	0.19%
2014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10%	1.15%	42.96%	0.97%	-13.86%	0.18%
2015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	2.79%	7.38%	1.99%	12.77%	0.80%
2016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96%	1.64%	-8.54%	1.12%	-16.42%	0.52%
2017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1.29%	0.72%	16.89%	0.51%	4.40%	0.21%
2018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81%	1.30%	-19.05%	1.07%	-4.76%	0.23%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27%	1.42%	29.45%	0.99%	11.82%	0.43 %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60%	1.93%	22.51%	1.14%	18.09%	0.79 %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8%	1.44%	-2.86%	0.94%	-1.32%	0.50 %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46%	1.77%	-16.90%	1.02%	-7.56%	0.75 %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1%	1.51%	-8.24%	0.67%	-2.17%	0.84 %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7%	2.86%	13.80%	1.07%	-3.13%	1.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89.42%	1.76%	103.50%	1.27%	85.92%	0.49%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C

阶段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 — ④
----	----------------------	---------------------	--------------------	-------------------------------	-----	----------

2022 年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8%	1.83%	-6.88%	0.98%	-4.30%	0.85 %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6%	1.51%	-8.24%	0.67%	-2.72%	0.84 %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3%	2.85%	13.80%	1.07%	-3.77%	1.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6.31%	2.18%	11.07%	0.89%	15.24%	1.2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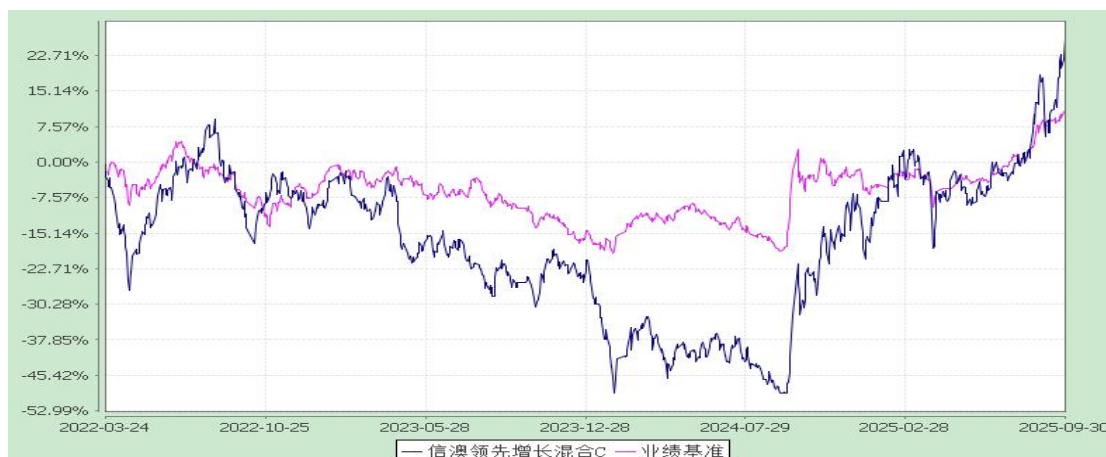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十一、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 基金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

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

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

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20%(年率)，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0%(年率)，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M<200 万元	1.0%
200≤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基金申购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次申购，则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分别计算每笔的申购费用。

5、基金赎回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T)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0.5%，持有期超过2年赎回费率则为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1 年	0.5%
1 年≤T<2 年	0.3%
T≥2 年	0%

注：1 年按照 365 天计算，2 年按照 730 天计算，其余同。

基金管理人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

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T（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30 天≤T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6、基金转换
本基金已通过信达澳亚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和本基金关于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7、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刊登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6.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二）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说明：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通过该市场来出售与购买债券方面存在的困难而对投资者所形成的风险。因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交易频繁、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链条较长的特点、若个别机构因流动性不足、则有可能造成后续交易链条中的其他机构收到牵连，将会对市场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应当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条款处理。

4、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4）收取短期赎回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5）暂停基金估值，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暂停基金估值。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款项延迟到账、如持有期限少于7日会产生较高的赎回费造成收益损失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未来盈利状况良好的股票有可能在短期内不会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其定价能力、抵御通胀能力没有预计的那么强，从而暂时影响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其他风险。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出现以下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下列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 (4)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二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4. 发售基金份额；
5.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

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

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执行。
-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

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发行、增发与配售等)、存托凭证、国债、可转换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

产品和金融市场。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为 0%-35%，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5%-4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上述第（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基金托管人。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

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交易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基金管理人应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

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在基金运作中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席位租用协议、基金审计合同等。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不能妥善保管, 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提供资料, 由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建立并保管。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 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 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 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2、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除息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部分代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同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农业银行金穗卡、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开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详情敬请参阅本招募说

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第(十六)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相关公告。

4、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5、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网上交易服务。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提供更多类型的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6、理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司网站、在线客服、客服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对留有联系方式的客户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主动提供电子邮件和短信服务。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达的除外。如无联系方式的客户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查询或者订阅电子、短信账单。

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400-8888-118

基金管理人提供多样化服务模式，包括客服热线、网站查询、网站在线客服，实行工作日人工服务、7×24 小时自助服务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与基金管理人及时沟通，参与基金管理人举办的各种互动活动。基金管理人也将妥善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建议或投诉。

（二）联系方式

- 1、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83077038（传真）
- 2、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 3、信达澳亚直销中心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83077038（传真）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2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22 日
4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 日
7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1 日
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8 日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
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3 日
14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
1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9 月 4 日
1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6 日
1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1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五、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